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717)

授出一般性授權以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派付末期股息之建議、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建議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湖南省長沙市望城區月亮島街道普瑞東路太陽城澳優大樓1棟A座22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第4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開始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股東周年大會之防疫措施

有關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為防控冠狀病毒病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傳播而採取之措施，請參閱本文件第4頁，當中包括：

- 強制性體溫檢查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不設公司禮品及/或茶點

凡違反防疫措施之人士，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為協助防控冠狀病毒病感染，同時保障股東之健康和 safety，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代替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股東周年大會之防疫措施 .....	4
董事會函件.....	5
緒言	
A. 授出一般性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6
1.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6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6
3. 說明函件 .....	7
B. 重選退任董事 .....	7
C. 末期股息 .....	7
D.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建議.....	8
1. 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 .....	8
2. 新購股權計劃.....	8
E. 股東周年大會 .....	9
F. 投票表決程序及結果 .....	10
G. 推薦建議 .....	10
H. 責任聲明 .....	10
I. 其他事項 .....	10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11
附錄二 — 擬獲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	14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	22
附錄四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39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七日屆滿
「採納日期」	指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湖南省長沙市望城區月亮島街道普瑞東路太陽城澳優大樓1棟A座22樓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年報」	指	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1717)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在所提呈有關決議案中所列條件之規限下，授予董事會行使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所述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本公司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或新購股權計劃（視情況而定）授出以供認購股份之權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在所提呈有關決議案中所列條件之規限下，授予董事會行使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於所述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登記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收購守則」	指	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 股東周年大會之防疫措施

---

鑑於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持續，近期推出多項防止並控制疫情蔓延之措施，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執行以下防疫措施，以保障全體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權益人免受感染：

- (i) 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代替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 (ii) 所有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均須於股東周年大會場地入口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凡體溫超過攝氏37.4度之人士，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周年大會會場；
- (iii) 各出席人士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場地內一直佩戴外科口罩，並在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及
- (iv) 不會提供茶點，亦不設公司禮品。

在法例許可下，本公司保留權力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周年大會會場，以保障股東周年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為所有權益人的健康和 safety 着想，並遵守近期的疫情防控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表決權而言，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非必要。取而代之，股東可使用已填上表決指示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代替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選擇收取實體通函之股東使用。此外，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通函」一節(<http://ausnutria.com.hk/tc/ir/circulars.php>)下載。閣下如非登記股東(如閣下之股份乃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應直接諮詢閣下之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任受委代表。

如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對相關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需與董事會溝通，歡迎透過以下投資者關係聯絡資料聯絡本公司：

投資者關係

聯絡人：孫潔女士

電郵：[tracy\\_sun@ausnutria.com](mailto:tracy_sun@ausnutria.com)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717)

執行董事：

顏衛彬先生(主席)

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行政總裁)

吳少虹女士

非執行董事：

孫東宏先生(副主席)

張占強先生

張令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驥先生

任發政先生

Aidan Maurice Coleman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6樓16室

敬啟者：

**授出一般性授權以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派付末期股息之建議、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建議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發行股份授權及購回股份授權之資料；(ii)向閣下提供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iii)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之資料；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A. 授出一般性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授出一般性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詳情。

### 1.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董事獲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發行股份。按照所授出一般性授權之條件，該授權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且尚未更新。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彼等考慮並酌情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該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808,545,841股及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發行股份授權之決議案通過之日期間並無變動，即不超過361,709,168股股份）。此外，會上亦將向股東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彼等考慮並酌情批准擴大發行股份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發行股份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中加入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見下文第2節）（如獲授出）購回之股份數目。

發行股份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第40至第42頁內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6項及第8項決議案內。發行股份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a)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除非該授權無條件或在將於該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中所列條件之規限下獲更新，則作別論）；或(b)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c)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其後該授權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且尚未更新。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彼等考慮並酌情更新授予董事之購回股份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808,545,841股。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購回股份授權之決議案通過之日期間並無變動，於批准購回股份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180,854,584股，相當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0%。

購回股份授權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41頁至第42頁內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說明函件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購回股份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a)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除非該授權無條件或在將於該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中所列條件之規限下獲更新，則作別論）；或(b)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c)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 3. 說明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關於建議購回股份授權之一切有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之資料乃為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得以在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授予董事購回股份授權之決議案方面作出知情決定。

## B. 重選退任董事

按照章程細則第84條，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吳少虹女士及Aidan Maurice Coleman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重選。

此外，按照章程細則第83(3)條，新委任之董事孫東宏先生、張占強先生、張令奇先生、馬驥先生及任發政先生亦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重選。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有關批准彼等重選連任之普通決議案。

上述擬接受重選董事之詳細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有關批准彼等接受重選之普通決議案。

## C.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向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28港元，有關股息將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分派。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預期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或前後派付。

## D.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建議

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1. 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採納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七日屆滿。

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不得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提呈授出購股權,惟在行使於有效期屆滿前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如有)所需之範圍內或在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情況下,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應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所有於屆滿前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如有)仍然可在授出條款之規限下按照授出條款予以行使。

### 2. 新購股權計劃

自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七日屆滿以來,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新購股權計劃,而本公司並無其他現行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已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未獲行使之購股權。為了讓本公司可靈活地向本集團、其聯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如適用)任何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向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之激勵或獎賞,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之設立目的在於激勵、獎勵或肯定本集團、其聯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如適用)任何董事及僱員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及/或努力。

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上述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808,545,841股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間並無變動,於所有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如有)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將為180,854,584股,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認為，由於若干對於計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之價值至關重要之變數無法確定，故不宜披露該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授出。對於釐定該等購股權之價值至關重要之變數包括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之認購價、授出購股權之時間以及該等購股權一經授出會否獲承授人行使。因此，董事認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之價值取決於一系列變數，而該等變數難以確定或只可藉若干理論性基礎及推測性假設確定。故此，董事相信計算購股權價值並無意義，在若干情況下更可能會誤導股東。

概無董事身兼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如有)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或當中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後，方告生效。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可供查閱。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條文。

本公司將就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遵守不時生效之相關上市規則。

### **E. 股東周年大會**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第43頁。

載有(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年報將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

茲附奉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副本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ausnutria.com.hk](http://www.ausnutria.com.hk) 或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閱覽。

---

## 董事會函件

---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開始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F. 投票表決程序及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每持有一股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可投一票。

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所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下午四時正之後，以中英文本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usnutria.com.hk](http://www.ausnutria.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 G.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i)授出發行股份授權及購回股份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派付末期股息；及(iv)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建議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閣下表決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H.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I.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顏衛彬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本說明函件乃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購回股份授權之資料。

## (I)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 (I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進行之所有場內股份購回，必須事前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以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定批准或給予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進行該項購回之方式）批准，且將予購回之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款。

## (III) 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808,545,841股。待批准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基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董事將根據購回股份授權獲授權購回最多180,854,584股股份，相當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IV)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股份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情況而定，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董事現正尋求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以給予本公司彈性於適當時候進行購回。至於購回股份之時間、購回股份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考慮當時情況後釐定。

## (V)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必須自根據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及章程細則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預期任何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只可從其儲備或從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或（如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資本中撥付資金進行購回。贖回或購回股份時超出將購回股份面值之應付溢價，必須從本公司之溢利或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如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資本中撥付。

倘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數進行建議股份購回，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不利影響（相對於年報所載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在導致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 (VI)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一年</b>		
三月	12.52	10.18
四月	11.50	10.24
五月	12.96	10.86
六月	12.16	10.38
七月	10.38	7.36
八月	8.21	7.01
九月	8.04	6.59
十月	9.75	8.21
十一月	9.58	8.91
十二月	9.45	8.73
<b>二零二二年</b>		
一月	9.88	9.52
二月	9.94	9.84
三月	10.06	7.45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00	7.18

## (VII)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適當範圍內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董事亦已承諾倘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之最低量，則彼等不會購回任何股份。

目前並無董事或(於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股份授權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未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彼目前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VIII) 收購守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倘若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之具表決權股本中之權益比例上升，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權益比例上升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而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引發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下就股份提出強制要約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會根據收購守則引發任何後果。

### **(IX)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有關重選以下人士為董事之普通決議案。遵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有關人士之詳情如下：

### **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VAN DER MEER先生」）**

####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van der Meer先生，76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van der Meer先生為Ausnutria B.V.創辦人之一，自一九九四年Ausnutria B.V.成立以來一直參與該公司之戰略管理。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彼亦為Ausnutria B.V.董事會成員及此單層制董事會之主席。van der Meer先生主要負責管理及執行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方向及公司經營決策。彼於一九六六年在荷蘭畢業，獲頒工商管理學位（主修銀行業）。彼曾任職於荷蘭跨國銀行及金融服務集團Rabobank逾二十五年。彼自一九九四年起擔任Fan Deming B.V.（一家擁有主要股東Dutch Dairy Investments B.V. 100%股權之私人公司）之執行董事。van der Meer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起至二零一二年止任sc Heerenveen NV（一家於荷蘭甲組聯賽比賽之球會）之監事會主席，及自一九九八年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止為Foundation Accell Group（一家於阿姆斯特丹泛歐證券交易所（前稱阿姆斯特丹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van der Meer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獲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an der Meer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van der Meer先生擁有之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詳情載於年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本公司與van der Meer先生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七日起生效，為期三年。van der Meer先生現時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300,000港元及年度酬金1,864,000港元。van der Meer先生之薪酬乃參照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標準釐定。

就董事所知，概無van der Meer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van der Meer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 吳少虹女士（「吳女士」） 執行董事

吳女士，53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吳女士亦擔任澳優乳業（中國）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之品牌文化建設及公共關係事務。彼畢業於英國西敏寺大學(University of Westminster)，持有人力資源管理文學碩士學位。自二零零四年以來，吳女士為湖南宇凱房地產有限公司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女士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獲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女士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吳女士擁有之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詳情載於年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本公司與吳女士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起生效，為期三年。吳女士現時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300,000港元及年度酬金人民幣1,462,000元。吳女士之薪酬乃參照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標準釐定。

就董事所知，概無吳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吳女士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 AIDAN MAURICE COLEMAN先生(「COLEMA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Coleman先生，66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Coleman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畢業於奧克蘭大學(The University of Auckland)，持有經濟學及心理學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新西蘭梅西大學(The Massey University)，持有市場學商學學士學位。彼為Longpoint Consulting Pty. Ltd.之創辦人兼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向澳洲及新西蘭多家公司提供私人顧問及諮詢服務，涵蓋零售業、乳品貿易及快速消費品市場推廣業務等。彼於消費品、食品服務及農產品生產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逾三十年豐富經驗。於加入Longpoint Consulting Pty. Ltd.前，Coleman先生為Bega Cheese Limited(一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編號：BGA.ASX))之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一七年為止。彼亦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擔任Tatura Milk Industries Ltd. (「Tatura」，Bega Cheese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擔任Tatura之執行董事。於加入Tatura前，彼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擔任Fonterra Brands (Australia) Pty. Ltd(一家從事乳製品及非乳製品生產、市場推廣及分銷之澳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Coleman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獲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leman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Coleman先生擁有之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詳情載於年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本公司與Coleman先生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六日起生效，為期兩年。Coleman先生現時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350,000港元。Coleman先生之薪酬乃參照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標準釐定。

就董事所知，概無Coleman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Coleman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 孫東宏先生（「孫先生」） 非執行董事、副主席

孫先生，49歲，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內蒙古工業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彼於乳製品行業擁有長達27年經驗，先後從事生產技術、生產管理、業務運營管理、戰略運營等工作。彼自一九九四年加入主要股東內蒙古伊利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伊利股份」，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887）），自二零一七年起為伊利股份之助理總裁，管理伊利股份集團奶粉事業部、酸奶事業部、奶酪事業部、乳業技術研究院及其他新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獲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並無擁有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與孫先生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起生效，為期兩年。孫先生現時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300,000港元。孫先生之薪酬乃參照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標準釐定。

就董事所知，概無孫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孫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 張占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占強先生，53歲，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內蒙古財政學校，主修企業財務專業，並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內蒙古財經學院，主修會計學專業，且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中國註冊稅務師，且擁有中國會計從業資格。彼自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主要股東伊利股份，自二零一九年起為伊利股份集團總裁助理，此前亦曾擔任伊利股份液態奶事業部副總經理以及財務管理部總經理。彼在加入伊利股份前主要從事會計師事務所行業，曾在北京中天華正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合夥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占強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獲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占強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占強先生並無擁有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與張占強先生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起生效，為期兩年。張占強先生現時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300,000港元。張占強先生之薪酬乃參照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標準釐定。

就董事所知，概無張占強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張占強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 張令奇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令奇先生，53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內蒙古財經學院，主修國際貿易專業。彼於乳製品行業擁有達25年經驗，先後從事投資分析、銷售管理、物流管理、戰略運營等工作。彼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加入伊利股份，自二零一七年起為伊利股份之總裁助理，管理伊利股份集團戰略企劃部，此前亦曾擔任伊利股份經營管理部總經理以及戰略管理部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令奇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獲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令奇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令奇先生並無擁有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與張令奇先生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起生效，為期兩年。張令奇先生現時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300,000港元。張令奇先生之薪酬乃參照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標準釐定。

就董事所知，概無張令奇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張令奇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 馬驥先生(「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先生，45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六年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持有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馬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公會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馬先生現任「運去哪」的首席財務官。馬先生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曾任高德軟體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曾任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編號：9988)的高級總監，並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一年曾任京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納斯達克及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編號：JD及9618)的副總裁。馬先生曾在德勤會計師事務所任職超過十年，具備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獲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並無擁有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與馬先生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起生效，為期兩年。馬先生現時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400,000港元。馬先生之薪酬乃參照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標準釐定。

就董事所知，概無馬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馬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 任政發先生 (「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先生，59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四年及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北京農業大學動物科學技術學院，獲得畜牧學學士學位以及動物營養碩士，其後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中國農業大學食品科學與營養工程學院，獲得食品科學博士。自二零零二年起至今，任先生一直在中國農業大學擔任教授，主要工作領域為乳品科學與營養工程。任先生自二零一八年起擔任國際乳品聯合會(IDF)中國國家委員會執行主席，以及中國乳製品工業協會副理事長及專家委員會主任。任先生於二零一九年獲頒香港何梁何利基金科學與技術創新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獲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先生並無擁有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與任先生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起生效，為期兩年。任先生現時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350,000港元。任先生之薪酬乃參照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標準釐定。

就董事所知，概無任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任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 1. 釋義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並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

「聯屬公司」	指	本集團擁有30%或以上已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司或該等公司之附屬公司
「配發日期」	指	承授人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並行使之購股權所附權利而獲配發及發行股份當日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營業日」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起始日期」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為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第6款（詳情載於本附錄第6段）授出之營業日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第5款（詳情載於本附錄第5段）所列資格標準之任何人士
「僱員」	指	新購股權計劃第5.1款（詳情載於本附錄第5(a)段）所列任何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



「承授人」	指	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倘符合文義)因該合資格參與者(為個人)身故而享有任何該等購股權之任何合法遺產代理人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為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董事會酌情決定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限，惟有關期限不得超過由起始日期起計10年
「附屬公司」或 「各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之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或公司法)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2.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激勵計劃，設立目的在於激勵、獎勵或肯定及表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及／或努力。

新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取得個人權益之機會，以達致下列目的：

- (a)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利益及／或權益達到最佳表現及最高效率；及
- (b) 吸引及挽留其貢獻目前或將來有利於本集團長遠發展之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彼等保持持續業務關係。

### 3. 條件

- (a)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及配發股份或當中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後，方可生效。
- (b)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則新購股權計劃將隨即終止，且概無任何人士有權享有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或與之相關之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
- (c) 本附錄第3(a)段所述之聯交所批准、上市及當中所述之許可，應包括有條件給予之批准、上市及許可。

### 4. 有效期及管理

除非新購股權計劃第3款及第16款（詳情載於本附錄第3段及第16段）另有規定，否則新購股權計劃將於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期後不得再發行購股權，惟在行使於有效期屆滿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所需之範圍內或在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情況下，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應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新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其決定（本段另有訂明者除外）將屬最終定論，且對所有各方具有約束力。在不損害前文一般性之原則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a) 詮釋及解釋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b) 在新購股權計劃第5款、第7款及第10款（詳情載於本附錄第5段、第7段及第10段）之規限下，釐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之人士，以及向該人士所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認購價；(c) 在新購股權計劃第14款之規限下，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之適當及公正調整；及(d) 作出其認為在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時適合之有關其他決策或決定。

## 5. 參與資格準則

- (a) 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董事、候任董事（不論是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不論是否獨立董事）、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將對或已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如適用）作出貢獻之本集團或聯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如適用）之僱員授出購股權。

為令董事會信納一名人士符合資格（或持續符合資格（如適用））成為合資格參與者，該人士應提供董事會為評估其資格（或持續符合資格）所要求之所有有關資料。

- (b) 董事會議決符合資格成為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人士，須於獲授之任何購股權（包括已歸屬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未歸屬之購股權）仍發行在外期間，保持其合資格身份。在評估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該承授人之持續合資格身份時，董事會應周詳及審慎考慮新購股權計劃第5.1款及第15.1款（詳情載於本附錄第5(a)段及第15(a)段）所載之規定。
- (c) 倘董事會議決某一名承授人未有或因其他原因而未能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第5.2款（詳情載於上文第5(b)段）所述新購股權計劃之持續合資格準則，則本公司有權註銷該承授人獲授之任何發行在外購股權或當中任何部分，惟以未行使者為限（但為免生疑問，倘本公司不行使該權利，則該承授人可行使任何發行在外購股權或當中任何部分）。

## 6. 授出購股權

- (a)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任何營業日，隨時向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第5款（詳情載於上文第5段）全權酌情挑選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 (b)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應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形式藉函件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有關要約應列明認購價、購股權期間及購股權之其他相關條款及條件，且應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持有該等購股權，以及受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及所有其他附帶授出條件約束，並由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可供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於作出要約後不再符合資格成為合資格參與者之人士，不得接納該項要約。於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屆滿後，不得提出要約，亦不可供參與者接納要約。
- (c) 除新購股權計劃第6.2款（詳情載於上文第6(b)段）列明之事項外，授出要約之函件亦應列明下列各項：
- (i) 合資格參與者之姓名／名稱及地址；
  - (ii) 接納要約之最後限期；
  - (iii)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就股份支付認購價之方式；
  - (iv) 接納程序；
  - (v) 在不影響新購股權計劃第6.6款（詳情載於本附錄第6(f)段）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可能施加且並不抵觸新購股權計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及
  - (vi) 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新購股權計劃條文約束之聲明。
- (d) 倘本公司於載有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之函件所列期限內收訖經承授人正式簽署並構成接納購股權之函件複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抬頭人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之1.00港元匯款，則有關要約應被視為已獲接納。該等匯款一概不得退還。一經接納，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於向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當日授出。

- (e) 除非授出條款另有訂明，否則任何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均可以少於所提呈股份數目之方式接納，惟所接納之數目須為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股份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倘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並無於28日內按新購股權計劃第6.4款（詳情載於上文第6(d)段）所列方式獲接納，則有關要約應被視為已不可撤回地遭拒絕，且已自動失效。
- (f) 在新購股權計劃、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及法規之規限下，董事會可在提呈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時，按個別情況酌情在新購股權計劃明文所載者以外，施加其認為合適之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應載入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函件），當中包括（在不影響前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有關承授人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或必須達致之營運或財務目標、須滿足之若干責任或有關購股權所涉全部或部分股份之購股權的行使權之歸屬時間或期限等條件、限制或規限。
- (g) 在不影響上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在上市規則及新購股權計劃第7款（詳情載於下文第7段）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授出於購股權期間內若干時間之認購價定於不同價格之購股權。
- (h) 董事會不得在下列情況下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i) 於得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有關消息公佈後之交易日為止；或(ii) 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起直至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公佈有關消息為止期間：(A) 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之會議日期；及(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年度或半年度業績之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限期。
- (i) 董事會不得在上市規則規定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向身為董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7. 認購價

某一特定購股權之認購價應為董事會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並於載有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之函件中知會各合資格參與者之價格(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出調整),該價格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a) 股份於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每股收市價;或
- (b) 相當於股份於緊接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平均收市價之金額。

## 8. 行使購股權

- (a)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或按揭任何購股權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就任何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設置任何權益。倘違反上述任何規定,則授予該承授人之任何發行在外購股權或當中任何部分將告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該等書面通知須說明購股權據此獲行使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每份該等通知必須隨附發出通知所涉及股份之全數認購價匯款。於收到通知及(如適用)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第11款(詳情載於本附錄第11段)收到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證明書後28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相關數目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向承授人發出所配發股份之股票。
- (c) 在下文規定之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
  - (i) 倘承授人(為個人)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最多達承授人權益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 (ii) 倘承授人為僱員，因身故或新購股權計劃第9(e)款（詳情載於下文第9(e)段）所述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受聘以外之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僱員，則購股權（包括未歸屬及已歸屬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終止有關受聘之日失效及不可行使，惟董事會可於有關終止之日起計1個月內另行決定購股權可於有關終止之日後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期間內行使；
- (iii)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方及／或受要約方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連同要約方行動或與要約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則本公司須盡力促使該要約向所有承授人提出（按相同條款及於細節上作必要修改，且假設彼等於悉數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後成為本公司股東）。倘該要約在按照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得批准後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該全面要約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後14日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v)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有關大會通告發出後立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召開大會之通告，而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有關通知須不遲於建議股東大會4個營業日前由本公司收訖），以悉數或按該通知指定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可能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及



- (v)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之計劃達成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之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召開大會之通告，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屆時可於由該日起直至由該日起計滿兩個月之日或有關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之期間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如上文所述行使購股權須待有關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並生效後，方可作實。待有關妥協或安排生效後，除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於先前行使者外，全部購股權將告失效。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在該等情況下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以使承授人盡可能享有在有關妥協或安排涉及有關股份的情況下之同等地位。
- (d)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於配發日期生效之所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所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之現有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而使持有人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之股份並不附帶表決權，直至承授人之姓名／名稱正式記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其持有人為止。為免生疑問，除非新購股權計劃明文規定，否則購股權並不附帶任何表決、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產生之權利)。
- (e) 就新購股權計劃第8.3(b)款(詳情載於上文第8(c)(ii)段)而言，倘承授人不再擔任本公司或任何特定附屬公司或本公司聯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職位或職務，惟同一時間接受本公司或另一附屬公司或本公司聯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之不同職位、僱用或職務，則該承授人不會被視為不再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聯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9.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事件中最早者發生之時失效,且不得行使: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b) 新購股權計劃第8.3款(詳情載於上文第8(c)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時;
- (c)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d) 在建議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之情況下,新購股權計劃第8.3(e)款(詳情載於上文第8(c)(v)段)所述期限屆滿時;
- (e) 身為僱員之承授人因其觸犯嚴重不當行為,或似乎無法支付或無合理預期可支付債務,或已破產或與其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妥協,或被裁定涉及其誠信及誠實之任何刑事罪行而終止受僱,則於不再為僱員之日。董事會有關承授人之僱傭關係是否已因本9(e)段所指其中一個或多個原因而終止之決議案將不可推翻;
- (f) 承授人面臨未了結之判決、命令或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法支付或無合理預期可支付債務(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
- (g) 授權任何人士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法律程序或獲得新購股權計劃第9(f)款(詳情載於上文第9(f)段)所述之任何形式命令之情況;
- (h) 在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利將購股權視為失效之情況下,承授人違反授出其購股權所附帶任何條件之日;
- (i) 在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利將購股權視為失效之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承授人未能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第5款(詳情載於本附錄第5段)所載之持續合資格準則之日;或
- (j) 購股權承授人違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或按揭任何購股權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就任何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設置任何權益之日。

## 10. 可供認購股份之數目上限

- (a) 在新購股權計劃第10.2、10.3及10.4款（詳情載於下文第10(b)、10(c)及10(d)段）之規限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涉及由本公司發行或授出與股份或其他證券有關的期權或類似權利之任何其他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合計不得超逾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計劃授權限額」），即180,854,584股股份（假設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會配發、發行或購回新股份），惟經股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第10.3款（詳情載於下文第10(c)段）批准除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限額之計算內。
- (b) 在新購股權計劃第10.3及10.4款（詳情載於下文第10(c)及10(d)段）之規限下，股東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更新後，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是否被超逾而言，於批准該更新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獲行使、發行在外、已註銷及失效者）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亦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列聯交所不時規定之相關資料。
- (c) 在新購股權計劃第10.4款（詳情載於下文第10(d)段）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只可向本公司在徵求有關批准前已指明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且本公司須就建議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向股東發出通函，載列聯交所不時規定之有關資料。
- (d) 於悉數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涉及由本公司發行或授出與股份或其他證券有關的期權或類似權利之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發行在外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不論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有任何抵觸之處，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上述30%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 (e) 倘悉數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有關新購股權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發行在外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授出有關新購股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則不可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進一步授出超過該上限之購股權，須符合以下規定：
- (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會上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
  - (ii) 本公司已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中須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有關資料；
  - (iii) 將向建議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作出上文(a)目所述批准前釐定；及
  - (iv) 如新購股權計劃第7款（詳情載於本附錄第7段）所述，就計算建議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最低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應被視為該等購股權之授出日期。
- (f) 本第10段所述股份數目上限之調整，須於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認證調整按照新購股權計劃第11款（詳情載於下文第11段）屬公平合理後，方可作出。

## 11. 資本架構重組

(a) 倘本公司之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轉變，惟購股權仍可行使，而有關事件源自本公司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向股東提出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則須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i)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
- (ii) 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每股股份認購價；及／或
- (iii) 新購股權計劃第10款(詳情載於上文第10段)所述股份數目上限。

該等調整須經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認證整體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屬公平合理(惟如屬資本化發行則無需有關認證)，且須符合調整給予承授人相等於其先前享有比例的股本之規定，惟：

- (i) 有關調整應按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盡可能相等於(但不得超過)有關事件發生前水平之基準作出；
- (ii) 有關調整不得令股份以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及
- (iii) 有關調整不得令任何承授人根據所持購股權享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上升。

僅為免生疑問，倘在交易中發行證券作為代價，將不被視為須作出有關調整之情況。

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

(b) 在根據本第11段作出任何認證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被視作擔任專家而非仲裁人，而其認證如無明顯錯誤，即屬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對本公司及可能受影響之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 12. 股本

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之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在此規限下，董事會應預備足夠之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符合行使現存購股權之需要。

## 13. 爭議

就新購股權計劃引起之任何爭議（不論是關於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購股權對象、認購價金額或其他事宜）須轉介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作決定，而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以專家而非仲裁人身份行事，其決定將屬最終決定，且對承授人具約束力。

## 14. 新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 (a) 新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修訂，惟新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項之條文不得為擴大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之人士類別或為承授人或準承授人之利益而作出修訂，除非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則作別論。
- (b) 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變更，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
- (c) 對董事會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限作出任何變更，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d)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須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不時之規定。
- (e) 在本第14段之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其認為就執行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言屬必要之變更、修訂或修改，以使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符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所有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 15. 向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 (a) 在不損害新購股權計劃第6款(詳情載於本附錄第6段)的效力之前提下,向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時,必須獲得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承授人之任何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倘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於建議授出之購股權及於截至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授予或將授予該人士之所有其他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發行在外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 (i) 合共相當於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日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
  - (ii) 按根據相關計劃向該名人士授出(及待其接納)有關購股權的各有關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必須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承授人、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

- (c) 為免生疑問,本第15段所載有關向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之規定,並不適用於僅為本公司候任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合資格參與者。

## 16.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且董事會亦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不會再進一步提呈授出認股權之要約,惟在行使於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所需之範圍內或在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情況下,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應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

## 17. 註銷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註銷任何已授出之購股權。已註銷之購股權可於有關註銷獲批准後再次發行，惟再次發行之購股權僅可遵照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為免生疑問，新購股權僅可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有可供動用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之情況下，方可發行予購股權持有人，以取代其已註銷之購股權。

## 18. 表現目標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無規定承授人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前，必須達成之表現目標。然而，新購股權計劃規定，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董事會可酌情規定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行使前，個別承授人須達成董事會可能於授出時指明之表現目標。

## 19. 其他事項

- (a) 新購股權計劃不會賦予任何人士任何直接或間接針對本公司或構成任何針對本公司之普通法或衡平法訴訟因由之普通法或衡平法權利（購股權本身所包含者除外）。
- (b) 本公司應承擔制定及管理新購股權計劃之成本。
- (c) 承授人有權收取本公司向股東寄發之所有通知或其他文件之副本。
- (d) 本公司與承授人間之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可以預付郵資或專人送遞之方式寄送至本公司不時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及承授人不時書面知會本公司之香港地址。
- (e) 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若由：
  - (i) 本公司郵寄，則一概視作已經在投寄後24小時送達；及
  - (ii) 承授人郵寄，則於本公司收到該通知或其他通訊後，方視作已經送達。



- (f) 承授人有責任取得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可能規定之政府或其他官方同意，以獲准授出或行使購股權。本公司不會就承授人未能取得任何該等同意負責，亦不會就承授人因參與新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招致之任何稅務或其他債務負責。
- (g) 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即被視為已經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文之規限下，不可撤回地接納購股權，且已經放棄在失去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權利時，收取款項或其他福利（以失去職位時之補償或其他方式）作為補償之權利。
- (h) 新購股權計劃及在其項下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須受香港法律規管及按其詮釋。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717)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湖南省長沙市望城區月亮島街道普瑞東路太陽城澳優大樓1棟A座22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吳少虹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Aidan Maurice Coleman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孫東宏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張占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張令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馬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h) 重選任發政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及酬金；

4. 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28港元之末期股息；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因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份總數（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當時已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時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於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期間：

- (i) 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除非該授權無條件或在將於該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中所列條件之規限下獲更新，則作別論)；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股份發售建議(受限於董事在視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關於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管轄權、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之豁除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10%)；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期間：

- (i) 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除非該授權無條件或在將於該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中所列條件之規限下獲更新，則作別論)；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8.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及第7項決議案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第7項決議案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之股份總數，加入根據第6項決議案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9.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有關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有關批准規限下，批准並由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股份，以及在其可能酌情認為必要、權宜或可取之情況下，為落實及實行新購股權計劃而作出一切有關作為、事項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顏衛彬  
謹啟

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副本，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4. 按上市規則規定載列有關上述通告內第2項及第6項建議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資料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附錄一。
5.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

(a) 出席應屆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權利

為釐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周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b) 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

為釐定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為協助防控冠狀病毒病(COVID-19)，同時保障股東之健康和 safety，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代替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